

街市摊档公开竞投日期 - 9/4/2024 (星期二) (开始时间由上午十时正) - (三年固定租约)													
地区	街市名称	楼层	摊档编号	摊档种类	阔 (米)	长 (米)	摊档高度限制 (米)	摊档面积 (平方米)	卷闸/折迭式闸	电源供应容量	竞投底价 (HKS)	每月冷气电费及维修费 (HKS)	备注
南区	香港仔街市	地库	B03	食物类湿货	2.33	3.02	1.5	7.04	否	30A (单相电)	12,400	2,364	有柱位 有自来水供应 请参阅附件 I
南区	香港仔街市	1楼	M11	冷冻(冰鲜)家禽	3.02	5.08	2.3	15.34	是	60A (三相电)	7,700	5,231	有柱位 有自来水供应
南区	香港仔街市	1楼	M14	鲜肉(牛及/或猪及/或羊)	3.07	5.08	2.3	15.57	是	60A (三相电)	11,000	5,457	有柱位 有自来水供应
南区	香港仔街市	1楼	102	食物类湿货	2.27	3.25	1.5	7.37	否	30A (单相电)	10,500	2,560	有自来水供应 请参阅附件 I
南区	香港仔街市	1楼	110 & 111	蔬菜	4.54	3.25	1.5	14.74	否	30A (单相电)	16,900	5,105	有1.4米高间隔墙 有自来水供应
南区	香港仔街市	1楼	105	蔬菜	2.26	3.25	1.5	7.35	否	30A (单相电)	10,200	2,479	有柱位 有自来水供应
南区	香港仔街市	1楼	106 & 112	水果	2.28	6.50	1.5	14.84	否	30A (单相电)	17,200	5,140	有1.4米高间隔墙 有自来水供应
南区	香港仔街市	1楼	122 & 123	服务行业或手工艺类	4.77	2.95	1.5	14.06	否	30A (单相电)	13,100	4,882	承租人只可选择经营服务行业或手工艺类 没有自来水供应 有1.4米高间隔墙 请参阅附件III
南区	香港仔街市	2楼	CF7	熟食	-	-	2.7	12.42	是	60A (三相电)	8,300	16,620	靠墙 有柱位 有自来水供应 服务柜台设电动卷闸 厨房L型: 3.460(阔) x 2.701(长) 服务柜位: 3.035(阔) x 1.424(长)
南区	香港仔街市	2楼	217	即食食物	2.32	3.06	1.5	7.08	否	30A (单相电)	3,800	2,378	有柱位 有自来水供应 请参阅附件IV
南区	香港仔街市	2楼	219	即食食物	2.33	3.06	1.5	7.10	否	30A (单相电)	3,850	2,469	有自来水供应 请参阅附件IV
南区	香港仔街市	2楼	220 & 221	即食食物	4.65	3.06	1.5	14.18	否	30A (单相电)	6,800	4,760	有1.4米高间隔墙 有柱位 有自来水供应 请参阅附件IV
南区	香港仔街市	2楼	229	食物类干货	2.35	2.96	1.5	6.94	否	30A (单相电)	6,700	2,410	没有自来水供应 请参阅附件II
南区	香港仔街市	2楼	248	水果	2.22	3.03	2.7	6.71	是	30A (单相电)	7,600	2,361	有自来水供应

备注: 竞投成交价将会成为街市摊档的每月租金。

食物类湿货

可售卖下列货品 –

- (a) 蔬菜；
- (b) 豆腐；
- (c) 豆芽；以及
- (d) 未经煮熟的湿素食。

食物类干货

可售卖下列货品 –

- (a) 饼干、面包及烘制的饼食；
- (b) 香烟；
- (c) 干食品杂货，如香料、调味料、果仁，米等；
- (d) 食物类干货及腌制食品；
- (e) 蛋类；
- (f) 预先包装的食品及饮品，包括罐头食品；
- (g) 糖果及甜点等；以及
- (h) 米粉及面。

服务行业 / 手工艺类

摊档种类	准许经营的服务行业 / 手工艺类
服务行业	<p>(a) 陪月 / 雇佣中介中心； (b) 美容 / 修甲 / 按摩； (c) 中医 / 跌打； (d) 填表 / 报税服务； (e) 计算机相关服务； (f) 旅行社； (g) 洗衣收发服务； (h) 电讯服务； (i) 速递收发服务； (j) 装修 / 室内设计； (k) 掌相 / 占星术； (l) 地产； (m) 金融服务；以及 (n) 婚姻介绍所。</p> <p>(注：承租人可于摊档内经营最多三项上述获准许的服务行业。)</p>
手工艺类	<p>(a) 修理钟表工匠； (b) 补鞋匠； (c) 锁匠； (d) 缝制窗帘； (e) 裁缝； (f) 织补工匠； (g) 磨刀服务； (h) 图章工人； (i) 草药师；以及 (j) 修理电器工人（冷气机、雪柜及其他重型电器除外）。</p> <p>(注：承租人只可于摊档内经营其中一项上述获准许的手工艺类业务。)</p>

注：承租人只可选择经营服务行业或手工艺类。

「即食食物」摊档所涵盖供出售及 / 或配制以供出售的食物

- (I) 可在摊档配制以供单独出售的食物（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或多种，但不能将其混合出售）
1. 爆谷
 2. 棉花糖
 3. 非瓶装饮料（只限调配分售机提供的饮品、经稀释调制的饮品及鲜榨果汁）
 4. 凉粉
 5. 切开的水果
 6. 冰冻甜点（只限用雪糕杓售卖的冰冻甜点）

注 1：项目 (I) 1 或 2：须配备经批准的棉花糖机 或 经批准的爆谷机，请浏览经批准型号(https://www.fehd.hksarg/tc_chi/howtoseries/agent_index.html)。

注 2：项目(I) 3、 4、 5 及 6：均为受限制出售食物，承租人必须在开业时需同时符合相关「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」的条件，可能需配置额外设备，如雪柜或隔油箱及额外洗涤盆等。有关「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」的条件，请浏览网站 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licensing/guide.html)。

- (II) 由持牌食物制造厂或其他合法来源供应，可在摊档出售的预先包装食物（不可在摊档配制或处理）

预先包装的食物

1. 寿司
2. 刺身
3. 饭团
4. 供不经烹煮而食用的肉类
5. 供不经烹煮而食用的蚝
6. 奶类及奶类饮品
7. 沙律
8. 冰冻甜点（只限由制造商供应的原杯及原包装的冰冻甜点）
9. 中西式甜品

注 3：项目(II) 1、 2、 4、 5、 6 及 8：均为受限制出售食物，承租人必须在开业时需同时符合相关「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」的条件，可能需配置额外设备，如雪柜或隔油箱及额外洗涤盆等。有关「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」的条件，请浏览网站 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licensing/guide.html)。

- (III) 无须预先包装的食物，但需由持牌食物制造厂或其他合法来源供应，售卖前必须将食物存放于安全存放温度。
1. 斋卤味
 2. 面包
 3. 西饼/蛋糕